

## 文藻外語大學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92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10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民國108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學術刊物之品質，特設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發行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(*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*)(以下簡稱本刊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本刊編輯政策、發行主題與方針。
- 二、 修訂「審稿辦法」與「徵稿啟事」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。
- 三、 決定本刊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連載順序。
- 四、 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。
- 五、 提出期刊發行及編輯相關工作檢討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。
- 二、 遴選委員：由當然委員共同推選7至11位校內或校外具有卓越學術聲望之學者，呈送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惟校內委員人數不得高於校外委員人數。遴選委員任期2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及任務如下：

一、總編輯：由編輯委員會遴聘之，任期2年，負責下列業務：

- (一)擬定各期主題。
- (二)決定外審論文審查委員。
- (三)擬定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順序。
- (四)召開編輯會議。

二、主編/客座主編：總編輯得視需要遴聘之，協助總編輯執行任務。

三、執行編輯：由研發長擔任，協助處理期刊相關行政業務。

四、出版編輯：協助執行編輯處理期刊出版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總編輯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編輯委員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遴選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，得依本校規定支領交通費用與出席費用。

第七條 本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發行一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